哲学院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办法
为了提高哲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水平，根据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教
育改革实施纲要》（中南大政字〔2009〕120 号）等文件，经研究决定制定《哲
学院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办法》，每年分配硕士研究导师前展开资格审核。
具体要求如下：
一、哲学院教授自动获得硕士生招生资格
二、哲学院副教授基本要求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）
1.近三年有科研论著发表（级别不限）；
2.有纵向课题或各级各类科研经费 2 万元；
3.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、教学奖励（含武汉市科研教学奖）；
4.省优秀硕士论文指导 1 篇者。
三、哲学院讲师基本要求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）
1.近三年有 1 篇 C 刊论文；
2.近三年有独著或翻译 10 万字著作；
3.有纵向课题或各级各类科研经费 2 万元；
4.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、教学奖励（含武汉市科研教学奖）；
5.省优秀硕士论文指导 1 篇者。
四、有下列情况的教师 2 年内不得承担指导研究生任务
1.思想政治条件违背学校的相关规定者；
2.学术不端或师德失范者；
3.指导硕士学位论文盲评不通过者；
4.出现教学工作事故者。
 五、“近三年”是指从当年前推三年
六、学院将根据学校出台相关规定作出修改
七、该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
八、该办法解释权在哲学院
哲学院
2019 年 6 月 5 日